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147號

原告 集禮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春華

原告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信助

被告 環境部

代表人 彭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須以經過訴願為前提，倘未經訴願程序，或有逾訴願決定期間情形者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又

01 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
02 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03 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
04 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236條，適用於簡易訴訟
05 程序。

06 二、關於集禮有限公司部分：

07 經查，本件原為集禮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9日提起行政
08 訴訟，嗣於同年月23日具狀撤回起訴，並以通盈通運股份有
09 限公司為原告，於114年5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集禮有限
10 公司之行政訴訟起訴狀、集禮有限公司之行政訴訟撤回起訴
11 狀、原告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訴訟起訴狀各1份附
12 卷可參，是以，集禮有限公司已合法撤回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13 三、關於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

14 查，原告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遭廢止車號000-00與00-
15 000號等車輛加裝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
16 助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000元一事，業經被告於113年
17 11月22日作成環部空字第113107802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
18 而集禮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提起訴願，再經行政院於
19 114年2月13日以院臺訴字第1145001991號訴願決定不受理
20 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有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附卷可稽。惟查，
21 觀諸卷附資料，原告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原處分，迄
22 未提出訴願，有行政院法規會114年5月22日院臺訴字第
23 1145010525號函在卷可參，則原告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對
24 原處分既未遵期提起訴願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且已無法補
25 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其餘主張之實體
26 理由尚無斟酌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7 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29 法 官 林常智

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蔡忠衛